

证券代码：838029

证券简称：皓月医疗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皓月医疗系统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32 号创业大厦 A 座 902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994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王勇因公务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董事长杨峰先生代表董事会做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9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监事会根据规定编制的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9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<2020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董事会根据规定，编制《<2020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9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的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9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经营计划编制的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9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拟继续聘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9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、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-1,939,594.37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5,0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2020 年因疫情影响，公司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 27.23%，本期营业收入为 12,250,286.09 元。因营业收入减少，本期净利润为-1,737,016.20 元。2021 年随着疫情影响的消退，生产经营活动得以正常开展，公司会加大服务推广力度，必将提升盈利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9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伟、张晶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皓月医疗系统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皓月医疗系统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31 日